

项目编号：SCIT-HNZG-2022110008

# C 臂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40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对 C 臂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22110008

二、项目名称：C 臂机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采购 C 臂机 2 台。（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60000.00 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3.3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2、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九、其他补充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线办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投标人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48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8093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李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6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6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扫描件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汇凭证扫描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7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账户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交款的原账户退还;其他形式递交的均于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1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1
11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通知书（电子版）将通过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1 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1 服务质量投诉：总工室 0898-68520848 转 822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22 递交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989-6680905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48号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1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7	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

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产品彩页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

15.2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签字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有手机 CA 和 CA 锁两种方式，具体操作及使用请咨询 0898-68546705。

18.2 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投标参与】-【已报名项目】可看到所有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投标办理】可进行投标业务办理，点击【上传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

19.2 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上传到平台，开标前登录平台进行开标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至投标签到前均可，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再撤回投标文件的，需要在开标前重新进行签到。

20.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当天，代理机构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未在线签到者，竟无法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注：在线签到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

### 23.2 标书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在线解密时，请使用加密时的 CA 数字证书

### 23.3 唱标

解密结束，进入唱标结果确认，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分钟），显示确认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 23.4 结束开标

代理机构在线结束开标，则宣布开标会结束。投标人到场的，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递交我司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六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一、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7

###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8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9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0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响应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1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2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3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10、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C 臂机	2	台	2360000.00	工业 (制造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一体化整机（C 臂和 workstation 一体化设计）；
  - 1.2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2. 设备工作条件
  - 2.1 电源要求：220V@10A；
  - 2.2 温度要求：10~40 ℃；
  - 2.3 相对湿度要求：20%-80% 非冷凝状态。
3. 高压发生器
  - 3.1 最大输出功率：≥2kW；
  - 3.2 发生器频率：≥40kHz；
  - 3.4 透视最大 KV 值：≥110kV；
  - 3.5 透视最小 KV 值：≤40kV；
  - 3.6 透视最大 mA 值：≥25mA；
  - 3.7 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20mA；

- 3.8 具备半剂量透视模式；
- 3.9 具备半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 4. 球管系统
  - 4.1 具备双焦点设计；
  - 4.2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4\text{mm}$ ；
  - 4.3 管套散热率： $\geq 12\text{KHU}/\text{min}$ ；
  - 4.4 阳极热容量： $\geq 76\text{KHU}$ ；
  - 4.5 阳极散热率： $\geq 37\text{KHU}/\text{min}(440\text{W})$ ；
  - 4.6 阳极靶角： $\geq 10^\circ$ 。
- 5. 平板探测器
  - 5.1 平板探测器材质：CMOS 晶体硅；
  - 5.2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
  - 5.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text{k} \times 1.5\text{k}$ ；
  - 5.4 后处理灰阶： $\geq 32\text{bit}$ ；
  - 5.5 具备可变三视野；
  - 5.6 最大系统分辨率： $\geq 3 \text{ p}/\text{mm}$ ；
  - 5.7 支持任意模式下无像素合并；
  - 5.8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
- 6. 限束器
  - 6.1 具备双叶限束器；
  - 6.2 具备虹膜限束器。
- 7. 显示器
  - 7.1 医用 UHD 平板显示器： $\geq 27$  英寸；
  - 7.2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7.3 显示器灰阶： $\geq 10 \text{ bit}$ ；
  - 7.4 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geq$  五轴。
- 8. 系统控制
  - 8.1 提供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 8.2 提供工业用软件操作系统；

- 8.3 提供手闸，脚闸曝光控制；
- 8.4 具备控制界面要求液晶触摸屏；
- 8.5 具备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 8.6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 $\geq 5$  分钟；
- 8.7 控制界面大小： $\geq 10$  英寸；
- 8.8 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8.9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geq 270^\circ$ ；
- 8.10 脚踏曝光开关线缆： $\geq 10$  米。

#### 9. C 形臂

- 9.1  $SID \leq 100\text{cm}$ ；
- 9.2 开口： $\leq 78\text{cm}$ ；
- 9.3 弧深： $\geq 66\text{cm}$ ；
- 9.4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
- 9.5 垂直升降电动： $\geq 45\text{cm}$ ；
- 9.6 左右摆角： $\geq 12^\circ$ ；
- 9.7 C 臂旋转角度： $\geq \pm 205^\circ$ ；
- 9.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0^\circ$ ；
- 9.9 C 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geq 55^\circ$ ；
- 9.10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leq 102\text{cm}$ ；
- 9.11 C 臂具备与工作站为一体设计无线缆连接。

#### 10. 图像处理功能

- 10.1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
- 10.2 图像存储： $\geq 150,000$  幅；
- 10.3 曝光模式： $\geq 8$  种；
- 10.4 具备末帧图像优化显示；
- 10.5 具备电影放大功能；
- 10.6 具备数字笔功能；
- 10.7 具备目标位置追踪功能；
- 10.8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 10.9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 10.10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 10.11 具备窗口设定功能；
- 10.12 具备图像均衡优化功能；
- 10.13 图像放大及游走：≥400%；
- 10.14 具备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 10.15 具备负片技术；
- 10.16 具备 USB 导出 BMP，JPEG，DICOM,MP4 格式图像。
- 11. 整机重量：≤350Kg。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平板一体式 C 形臂系统	1	台
2	CMOS 晶体硅平板探测器	1	块
3	触控显示器	1	台
4	内置 UPS 断电保护系统	1	项
5	双脚踏曝光开关（带存储键）	1	个
6	区域系统套件（中国）	1	套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2. 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 6 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

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使用为止。在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达不到标准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5. 提供的技术资料：①原产地证明书；②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③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6. 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少于 5 年。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

9.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 95% 货款给供应商；剩余 5% 货款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3 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

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

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2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39%	39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得39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如负偏离达78项的，此项得0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3%	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b>(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
4	售后服务 方案 28%	28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4项，每缺少1项扣7分，满分28分；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7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b>合计</b>		<b>100分</b>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设备)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 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 剑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811460	电话：
传真：0898-66811460	传真：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口农垦医院支行	开户行：
账号：21-1650 0104 0000 100	账号：
代码：1246 0000 4282 0010 X4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C 臂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麻醉科 C 臂机，编号：SCIT-HNZG-2022110008）（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结果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大写数字对照表用完及时删除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万）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  
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交货方式：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交付全部产品。

二、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  
大道 368 号）

### 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  
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 6 个月内。如在  
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  
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  
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  
训。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  
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  
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  
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  
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五、提供的技术资料：1 原产地证明书。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3 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六、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乙方提供    年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

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七、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乙方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95%货款（即人民币           元）给乙方。

二、剩余 5%货款（即人民币           元）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

四、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1份。
-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1份。
- 三、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产品生产证明1份。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1份。
- 五、银行开户许可证1份。
- 六、信用中国1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份、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1份。
- 七、法人身份证扫描件1份。
- 八、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

九、投标文件参数 1 份。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持有一份。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